

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 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其他内容	13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项目名称：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5090.4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425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840.40 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施工期 2025 年 7 月~2026 年 9 月，共 14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在河坝镇铭新村、河坝镇老河口村、千山红镇大西湖村、南湾湖办事处建设生态绿渠共计 128864.98 m²，其中采用联锁砖工艺建设生态护岸 56762.55 m²，采用植物护岸工艺建设植物护岸 72102.43 m²。在南湾湖办事处、千山红镇大西湖村建设生态湿地，共计 489180 m²。

我公司（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我公司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项目区及周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项目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调查问卷内容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5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6 月 3 日，我公司在环保小智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评价单位随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细致的现场调查，收集了历史、现状资料；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判断并确定了项目区的环境敏感对象，并对项目施工与运行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评价；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别针对项目建设与运行产生的影响提出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完善报告编制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后，我公司在环保小智网站上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同时在国际商报进行了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规定，由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为此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委托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后的7个工作日内，2025年6月3日在环保小智网站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示。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5090.40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425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840.40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施工期2025年7月~2026年9月，共14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在河坝镇铭新村、河坝镇老河口村、千山红镇大西湖村、南湾湖办事处建设生态绿渠共计128864.98m²，其中采用联锁砖工艺建设生态护岸56762.55m²，采用植物护岸工艺建设植物护岸72102.43m²。在南湾湖办事处、千山红镇大西湖村建设生态湿地，共计489180m²。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部长
联系电话：13237373430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名称：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益阳大道西通程大酒店12楼1113室
联系人及电话：傅总 17773760969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应信息。因此，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委托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后的7个工作日内，2025年6月3日在环保小智网站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公开网址<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457627>，公示证明见图1所示。公开载体的选取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的规定。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证明

【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护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

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 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护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
aqa*** 分类: 环评 地区: 湖南 发布时间: 2025-06-0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护工程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该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 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5090.4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425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840.40 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 施工期 2025 年 5 月~2026 年 7 月,共 14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河坝镇铭新村、河坝镇老河口村、千山红镇大西湖村、南湾湖办事处建设生态绿渠共计 128864.98 m²,其中采用联锁砖工艺建设生态护岸 56762.55 m²,采用植物护岸工艺建设植物护岸 72102.43 m²。在南湾湖办事处、千山红镇大西湖村建设生态湿地,共计 489180 m²。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部长

联系电话: 13237373430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名称: 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益阳市益阳大道西通程大酒店 12 楼 1113 室

联系人及电话: 傅总 17773760969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仅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未再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在环保小智网站对本项目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十一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应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报纸、项目所在地现场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网络公示如下：

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十一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应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报纸、项目所在地现场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网络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1。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部长 联系电话：13237373430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总 联系电话：17773760969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

填写电子版公众意见表发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邮箱。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对征求意见稿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第十一条规定公开的信息的方式之一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环保小智网站上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459993>，公示证明见图 2 所示。因此，公开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护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护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

quq**** 分类：环评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5-06-1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公众对“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护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

“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已编制完成，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登陆网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HBu06xL6RH5ivG1Z2OnM0?pwd=zahx> 提取码：zahx）或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提交公众意见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部长

联系电话：1323737343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名称：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图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公开，还需同时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19 日在国际商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主管

2025年6月16日星期三

专业 | 商务 | 前沿

国际商报社主办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刊号：CN11-0116

邮发代号11-20

第10704期

开本

印张

版面

页数

印数

字数

版数

版次

版面

<div

信函、邮件或其他方式,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我们。

建设单位: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于工:15639366622(15639366622@
163.com)

评价单位:河南探月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李工:13674988787
(20138088@qq.com)

**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护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
护工程环评报告书初稿已完成,公众可
通过登陆网站“<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9993>”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情况。公众可在本公告见报日
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
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本
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湖南鑫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热镀锌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
《湖南鑫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5万
吨热镀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
公示报告简本如下:

图3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开户行:建设银行泗县支行
六、其他注意事项
标的物以实际情况为准,本公司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瑕疵的保证责任。
拍卖规则和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违约责任、约定事项等详见竞拍须知、合同等。
咨询电话:18911515331
深圳市御拍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护工程环评报告书初稿已完成,公众可通过登陆网站“<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9993>”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公众可在本公告见报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2025年溧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焚烧发电
水泥窑协同处置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征求意见公示,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_Uzh10Ysqk5y4ZvFy623g?pwd=yg-

图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现场信息公示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0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张贴现场公示,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公告。公示情况见下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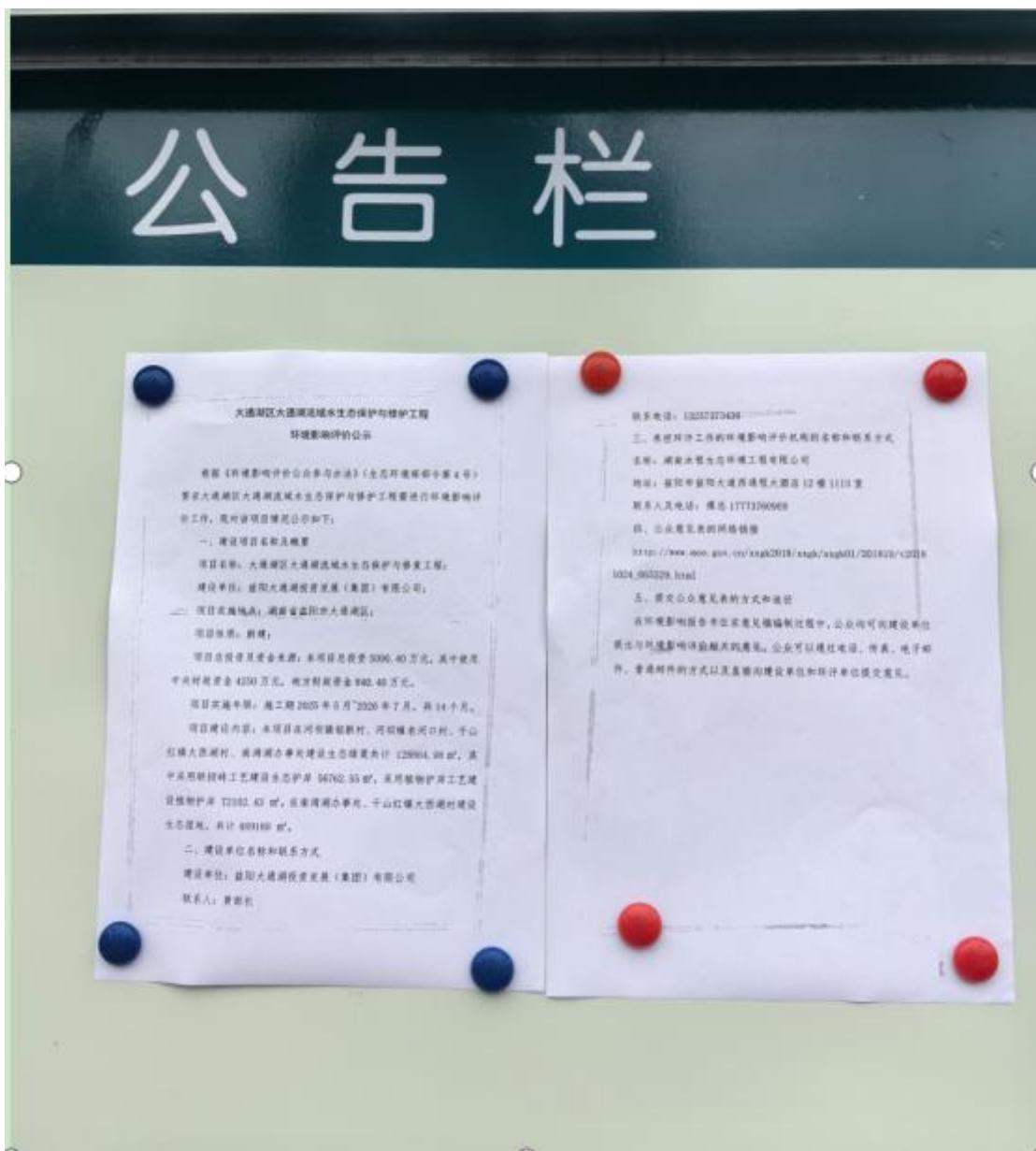


图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场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环保小智网站、国际商报、项目所在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仅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的形式，未再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收集到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建设单位在施工及工程运营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公众的要求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生产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到环境、经济效益兼顾。

6 其他内容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建设单位(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在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06月